《十善業道經》講義

大唐于闐三藏實叉難陀 奉制譯

壹、本經大意

《十善業道經》全一卷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，本經係《海龍王經》〈十德六度品〉之節譯，與北宋・施護所譯《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》為同本異譯。

本經內容記載佛在沙竭羅[1]龍宮[2]，為龍王、比丘、菩薩眾等，宣說十善業道因果；謂：精勤修習善業、永離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十惡，而廣造十善福德，可得無量功德；乃至能令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一切佛法皆得圓滿；譬如一切城邑聚落，皆依大地而得安住，一切藥草卉木叢林，亦皆依大地而得生長。此十善業亦復如是，一切諸法、菩薩道皆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。

貳、譯者簡介

大唐[3]于闐[4]三藏[5]實叉難陀奉制[6]譯[7]

---

1 娑竭羅：海名，譯為鹹海。

2 龍宮：龍王或龍神之住處，又稱龍戶。據傳在大海之底，龍王以神力化作宮殿，為現世佛法隱沒時龍王護持財寶、經卷之所在。《長阿含經》卷十九〈龍鳥品〉：「大海水底有娑竭龍王宮，縱廣八萬由旬，宮牆七重，七重欄楯，七重羅網，七重行樹，周匝嚴飾皆七寶成，乃至無數眾鳥相和而鳴。」（大正 1・127b）

3 大唐：中國朝代名。唐朝（西元 618 年~907 年）共歷 274 年，由唐高祖李淵所建立。

4 于闐：今新疆和田。當時為唐安西四鎮之一，成為絲綢之路南道最重要的軍政中心。

5 三藏：經藏、律藏、論藏。為佛教聖典之三種分類；精通三藏之法師稱為三藏法師。

6 奉制：接受天子的命令。

7 譯經：唐代的譯經特色，基本上由國家護持，規模組織完善，而且多由精通梵、漢的中國僧侶主持，使得譯經在量上、質上皆為歷朝之冠。

實叉難陀：漢譯「學喜」（西元 652 年~710 年）唐・于闐（今新疆和闐）人，以通大小乘學和兼通外道論典著名。武周時，則天后聽說于闐有完備的《華嚴經》梵本，即遣使訪求並聘請譯人，便以此因緣，帶著《華嚴》梵本來華，並於證聖元年（西元 695 年）到達洛陽，住於內廷大遍空寺，重譯《華嚴》，為《華嚴經》八十卷本的主譯者（聖曆二年-西元 699 年完成），接著又於久視元年（西元 700 年）在洛陽三陽宮重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七卷，至長安四年釐定，以上翻譯兩經工作，武后甚為重視，乃親臨譯場，並為之作序，親題名品。

在此期間，還譯出屬於華嚴部的《入如來智德不思議經》、《如來不思議境界經》和《普賢菩薩所說經》各一卷，屬於寶積部的《文殊師利授記經》三卷，屬於大乘律部的《十善業道經》一卷，屬於秘密部的《觀世音菩薩秘密藏神咒經》等陀羅尼經四種、四卷；另有《右繞佛塔功德經》和《大乘四法經》各一卷。據《開元錄》載，共譯出的經典共計十九部，一百零七卷。後來又在洛陽三陽宮、佛授記寺、長安清禪寺等處續譯諸經。

若以實叉難陀法師的譯經時間來說，是在玄奘大師新譯流行已三十年之後，本應該受到新譯的影響，但師的譯文以簡約順暢為主，傾向意譯，和舊譯風格更為接近；甚至許多法相名詞，仍沿襲羅什以來的舊譯，如：文殊師利、維摩詰、兜率陀、由旬、塔等名稱。因此所譯的《華嚴經》與《楞伽經》，在譯風上完全是舊譯的延續，如此傾向舊譯的方式，形成其譯經的特徵。

長安四年（西元 704 年），師以母親年老，欲回家探視，請求歸省，上書兩次，終於准許，朝廷特派御史送他回歸于闐。唐中宗即位，景龍二年（西元 708 年）再度邀請他至長安，住大薦福寺。未遑翻譯，即患病，右脅累足吉祥臥而示寂，睿宗景雲元年（西元 710 年）十月卒，年五十九。他的遺體於開遠門外古燃燈台火化，薪盡火滅，其舌頭尚存不壞。由門人護送其遺骸與靈舌還歸于闐，並起塔供養。後人又在火化處，建七層寶塔以為紀念，稱為華嚴三藏塔。

参、簡釋經題

《十善業道經》

十善：十種善的行為。即世間一切善行的總稱，合三種身業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（出家者不淫）、四種語業：不妄語、不惡口、不兩舌、不綺語及三種意業：不貪欲、不瞋恚、不邪見為十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六：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（中略）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。」不犯十惡，則謂之十善。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五十一：「若法巧便所持，能招愛果，性安隱故名善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五：「能為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」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：「善十一者：一信[8]、二精進[9]、三慚[10]、四愧[11]、五無貪[12]、六無嗔[13]、七無癡[14]、八輕安[15]、九不放逸[16]、十行捨[17]、十一不害[18]。」

---

8 信：心淨為性；不存主觀私見。此有三種：一者信實，實有；信有世出世間真理。二者信德，有德；信有清淨功德者。三者信能，有能；自我能修習種種善法能力。

9 精進：精者專心，進者求進。此對勇猛修善斷惡而言。

10 慚：自我反省。造惡內心感到罪惡感；他人知識、道德勝過自己，感到不如人，都叫做慚。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。」

11 愧：愧對大眾。在社會怕輿論的批評。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。」

12 無貪：不染著。於三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樂果，心不躭著。不希求世間五欲、六塵。無非分追求，無非義而取；以己所有惠施於人。

13 無嗔：不發怒、生氣。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，作為善業。」苦境當前，不生憤怒。

14 無癡：於三界諸法事理，明了通達。

15 輕安：輕者輕鬆，安者安穩；身心舒適安穩的狀態。

16 不放逸：不放任心意。《成唯識論》：「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為性，對治放逸。」於斷惡修善，持續作用。

17 行捨：行，造作意；捨是捨棄。捨棄五蘊中的行蘊，令心平等正直不掉舉。

18 不害：不損惱。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」不害相當於慈悲，予人快樂，拔人困苦。

業：指有情之行為；為「造作」之義。一切身口意所造作的活動統稱為業。業有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即身體之行、口中之語、心中之思三者，凡造善惡三業皆成為因，並形成業力，後次第產生結果。行為可分為善行為（善業）、惡行為（惡業），及無記行為（非善非惡業）；「業」亦含有行為上善、惡，苦、樂等現象；及前世、今世、來世等輪迴因果。

道：義為「道路」、「途徑」。此處為能通之義，為善惡之所作，使人向於六趣，或達圓滿佛果，故名為道。「道」略分為以下二種：

一、有漏道：指善、惡兩業，使眾生通向善、惡未盡之兩處。

《大乘義章》卷八：「所言道者，從因名也。善惡兩業，通因至果，名之為道。地獄等報，為道所詣，故名為道。」

二、無漏道：指解脫之因，使眾生至涅槃處，故謂之道。

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五：「道義云何？謂涅槃路，乘此能往涅槃城故。」

經：梵語修多羅；意譯線、契經、聖教、法本、善語教。「修多羅」本意是指，由線與紐連為花串；比喻佛所說的金玉良言如花般成串，引申為能貫串前後法意使不散失。亦契於理、合於機，貫穿法相攝持所化之義。

肆、正釋經文

如是[19]我聞[20]：一時[21]佛在娑竭羅龍宮，與八千大比丘[22]眾、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[23]俱。

---

19 如是：決定如是。無有傳聞之失，故曰如是。《大般涅槃經後分》卷一：「阿難。如汝所問。如來滅後結集法藏。一切經初安何等語者。阿難。如來滅後結集法藏。一切經初。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某方某處與諸四眾而說是經。」

20 我聞：（結集者）如是之義聞必有人。故次云我聞。

21 一時：指佛於某時說法之時期，常列於諸經之首。

22 大比丘：指德高年長者，之出家受具足戒之男子。

23 菩薩摩訶薩：全稱為「菩提薩埵摩訶薩埵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五：「摩訶名大，薩埵名

爾時世尊[24]告龍王[25]言：「一切眾生[26]心[27]想異故，造業亦異，由是故有諸趣[28]輪轉。」

「龍王！汝見此會及大海中，形色種類各別不耶？如是一切，靡不由心造，善、不善，身業、語業、意業所致。而心無色，不可見取，但是虛妄諸法集起，畢竟無主，無我[29]、我所[30]。雖各隨業，所現不同，而實於中無有作者。故一切法皆不思議，自性[31]如幻；智者知已，應修善業，以是所生蘊[32]、處[33]、界[34]等，皆悉端正，見者無厭。」

眾生，或名勇心。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大勇心故為摩訶薩埵。」

24 世尊：如來十號之一，以佛具萬德，即為世間所尊重者之意，為世界中之最尊者。

25 龍王：為龍中威德特勝者，為八部眾之一。一般謂龍住於水中之蛇形鬼類（或謂屬畜生趣），具有呼雲喚雨的神力，守護佛法；另一說法指「那伽」人（龍）種族，散居於東北印度阿薩姆及緬甸西北部等地，崇拜龍蛇，後歸依佛教。《佛說罵意經》：「墮龍中有四因緣：一者，多布施；二者，多瞋恚；三者，輕易人；四者，自貢高坐。是為四事作龍。上頭一得福，後三事得龍身。」（大正 17 ・p0532a29）

26 眾生：新譯曰有情；集眾緣和合而生，謂之眾生。《雜阿含經》卷六（大正 2・40a ）：「佛告羅陀，於色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。」

27 心：謂積集、集起二義。**（見補充講義頁 15-1：心）**

28 趣：趣向的意思，眾生受報，皆由因趣果。

29 無我：有兩種：(一)人無我，指人是由五蘊假和合而成，並無「常恒自在的主體(我)」；(二)法無我，指諸法乃因緣和合而生，不斷變遷，並無「常恒的主宰者」。

30 我所：我所有的簡稱。自身為我，對於身外之萬物都認為我所有；有我之情者，以為自身外之事物，皆為我所有。

31 自性：自體之本性。即諸法各自具有真實不變、清純無雜之個性。

32 蘊：聚集之義；指五蘊。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者假合而成的身心。色為物質現象，餘四者為心理現象。

33 處：指十二處。處，為「進來」之意；即六根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為六境「所進入的場所」。則六境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「為進入的東西」。

34 界：具有層、根基、成分、要素、領域、種族、分界諸義。即六根、六境、六識十八界。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（能發生認識之功能）；及其所對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六境（為認識之對象）；以及感官（六根）緣對境（六境）所生之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。

「龍王！汝觀佛身，從百千億福德[35]所生，諸相莊嚴，光明顯曜，蔽諸大眾。設無量億自在梵王[36]，悉不復現；其有瞻仰如來[37]身者，莫不目眩。汝又觀此諸大菩薩[38]，妙色嚴淨，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。又諸天龍八部眾[39]等大威勢者，亦因善業福德所生。今大海中所有眾生[40]，形色麤鄙[41]，或大或小，皆由自心種種想念，作身、語、意諸不善業，是故隨業各自受報。汝今當應如是修學，亦令眾生了達因果，修習善業。

汝當於此正見[42]不動，勿復墮在斷[43]、常見[44]中。於諸福田[45]歡喜、敬養，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、供養。」

---

35 福德：指過去世及現在世所行持的一切善行，由於一切善行所得的福利。**（見補充講義頁 16-2：福德）**

36 梵王：大梵天王簡稱。梵為清淨義；從事清淨之行，斷離婬欲。大梵天以自主獨存，認為自己是眾生之父，為自然而有，無人能造；後世一切眾生皆為其化生，統領大千世界，以最富貴尊豪自居。《順正理論》卷二十一：「廣善所生，故名為梵。此梵即大，故名大梵。由彼獲得中間定故、最初生故、最後歿故、威德等勝故，名為大。」

37 如來：佛的尊稱；如，不動意。

38 菩薩：菩提薩埵略稱；意譯為覺有情，指志求佛果者。即求無上菩提，利益眾生，修諸波羅蜜行，當來可成佛之大心眾生。

39 天龍八部眾：以天、龍二眾為上首，夜叉、乾闥婆（香神或樂神）、阿修羅、迦樓羅（金翅鳥）、緊那羅（非人、歌人）、摩睺羅伽共八類，之所以有大威勢者，亦由修集福德善業所生，為佛教護法神。

40 眾生：音譯薩埵；譯作有情、含識（即含有心識者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六：「佛告羅陀，於色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。」

41 麤鄙：粗俗醜陋、低賤貌。

42 正見：正確的見解，如實了知世間與出世間因果，審慮諸法性相之有漏無漏的智慧。**（見補充講義頁 16-3：正見）**

43 斷見：不信業果，以為人一死即了，故肆意為惡，不畏後報。

44 常見：以為世間的事物皆是固定的，如人即世世生生為人，牛馬即世世生生為牛馬，造善惡業無關此身的苦樂。

45 福田：能種植福德之田，此有三種：（一）敬田：佛菩薩師長等，應恭敬而得福。（二）恩田：父母及有恩於己者，應孝順而得福。（三）悲田：對於苦惱眾生，悲愍救濟而得福。

「龍王！當知菩薩有一法，能斷一切諸惡道[46]苦[47]。何等為一？謂於晝夜，常念[48]、思惟、觀察善法，令諸善法念念增長，不容毫分不善間雜，是即能令諸惡永斷、善法圓滿，常得親近諸佛、菩薩及餘聖眾。言善法者，謂人天身[49]、聲聞菩提[50]、獨覺菩提[51]、無上菩提[52]，皆依此法以為根本而得成就，故名善法；此法即是十善業道。何等為十？謂能永離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」

「龍王！若離殺生，即得成就十離惱法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二、常於眾生起大慈心。三、永斷一切瞋恚[53]習氣。四、身常無病。五、壽命長遠。六、恒為非人之所守護。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八、滅除怨結，眾怨自解。九、無惡道怖。十、命終生天。是為十。若能迴向[54]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[55]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隨心自在壽命。

---

46 惡道：生前造作惡業，於死後趣往之苦惡處所。六道之中，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者稱為三惡道。

47 苦：指處於三惡道中，遭受火、血、刀所逼迫身心苦惱的狀態。畜生道：禽獸之生所。多以人界為依所，而眼可見。餓鬼道：常求飯食之鬼類生處。與人界共處，但眼不可見。地獄道：惡人受苦痛之處，在地下受八熱八寒之苦。

48 念：對所緣的事明白，記憶而不令忘失。（見補充講義頁 17-4：念）

49 人天身：受持五戒得為人道的色身，奉行十善能得天道的莊嚴身。

50 聲聞菩提：修四聖諦（苦集滅道）的行者所得到的正覺。

51 獨覺菩提：修十二因緣自觀花開花謝而得到的正覺。

52 無上菩提：佛果位上所得的圓滿菩提。（見補充講義頁 17-5：三種菩提）

53 瞋恚：又作瞋怒、恚、怒，為三毒之一。指對有情懷恚惱、怨恨之心，唯屬欲界所繫煩惱，色界、無色界則無。」《成唯識論》卷六：「云何為瞋？於苦苦具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。惡行所依為業，謂瞋必令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」

54 迴向：迴是迴轉，向是趣向；迴轉自己所作的功德善根施與眾生，以趣向菩提。

55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指佛的無上覺智，意譯為無上正等正覺。佛陀從一切邪見與迷執中解脫，圓滿成就智慧，周遍證知究極真理，平等開示一切眾生，令其到達涅槃。此種覺悟為言語所不能表達，非世間諸法所能比擬，故稱無上正等覺。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偷盜，即得十種可保信[56]法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資財盈積，王、賊、水、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二、多人愛念。三、人不欺負。四、十方讚美。五、不憂損害。六、善名流布。七、處眾無畏。八、財、命、色、力安樂，辯才具足無缺。九、常懷施意。十、命終生天。是為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邪行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。何等為四？一、諸根調順。二、永離諠掉[57]。三、世所稱歎。四、妻莫能侵。是為四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丈夫隱密藏相[58]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妄語，即得八種天所讚法。何等為八？一、口常清淨、優缽華[59]香。二、為諸世間之所信伏。三、發言成證，人天敬愛。四、常以愛語，安慰眾生。五、得勝意樂，三業清淨。六、言無誤失，心常歡喜。七、發言尊重，人天奉行。八、智慧殊勝，無能制伏。是為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即得如來真實語。」

---

56 保信：保持、維護。

57 諠掉：「諠」ㄒㄩㄢ，吵鬧之意；「掉」指身心不安。「諠掉」：指吵鬧之故，使得身心俱不安寧。

58 隱密藏相：三十二相之一，即馬陰藏相。陰，男根之意，佛陀之男根隱藏於腹中而不外現，故稱陰藏，似馬之陰。《寶女所問經》卷四：「如來之陰馬藏大人相者，乃往古之世，為謹慎己身，而遠色欲故。」

59 優缽華：優缽為優缽羅略，是為花名，譯為青蓮花，黛花，紅蓮花。《慧苑音義》卷上：「優鉢羅，具正云尼羅烏鉢羅，尼羅者此云青。烏鉢羅者花號也，其葉狹長，近下小圓，向上漸尖，佛眼似之經多為喻，其花莖似藕稍有刺也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兩舌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得不壞身，無能害故。二、得不壞眷屬，無能破故。三、得不壞信，順本業故。四、得不壞法行，所修堅固故。五、得不壞善知識，不誑惑故。是為五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正眷屬，諸魔[60]外道不能沮壞[61]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惡口，即得成就八種淨業。何等為八？一、言不乖度。二、言皆利益。三、言必契理。四、言詞美妙。五、言可承領。六、言則信用。七、言無可譏。八、言盡愛樂。是為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具足如來梵音聲相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綺語，即得成就三種決定。何等為三？一、定為智人所愛。二、定能以智，如實答問。三、定於人天，威德最勝，無有虛妄。是為三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即得如來諸所授記，皆不唐捐[62]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貪欲，即得成就五種自在[63]。何等為五？一、三業自在，諸根具足故。二、財物自在，一切怨賊不能奪故。三、福德自在，隨心所欲，物皆備故。四、王位自在，珍奇妙物皆奉獻故。五、所獲之物，過本所求百倍殊勝，由於昔時不慳嫉故。是為五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三界特尊，皆共敬養。」

---

60 魔：魔羅之略。譯為能奪命，障礙，擾亂，破壞等。害人命，障礙人之善事者，欲界之第六天主為魔王，其眷屬為魔民魔人，舊譯之經論，作磨，梁武改為魔字。

61 沮：ㄐㄩˇ 敗壞、破壞。

62 唐捐：虛棄也。《玄應音義》:「唐，徒也。徒，空也。說文，捐，棄也。」

63 自在：謂遠離煩惱之繫縛，身心自由通達，所作所為皆進退無礙。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瞋恚[64]，即得八種喜悅心法。何等為八？一、無損惱心。二、無瞋恚心。三、無諍訟心。四、柔和質直心。五、得聖者慈心。六、常作利益安眾生心。七、身相端嚴，眾共尊敬。八、以和忍故，速生梵世。是為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無礙心，觀者無厭。」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邪見[65]，即得成就十功德法。何等為十？一、得真善意樂、真善等侶。二、深信因果，寧殞身命，終不作惡。三、唯歸依佛，非餘天等。四、直心正見，永離一切吉凶疑網。五、常生人天，不更惡道。六、無量福慧，轉轉增勝。七、永離邪道，行於聖道。八、不起身見，捨諸惡業。九、住無礙見。十、不墮諸難。是為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速證一切佛法，成就自在神通。」

爾時世尊復告龍王言：「若有菩薩依此善業，於修道時，能離殺害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長壽無夭，不為一切怨賊損害。離不與取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最勝無比，悉能備集諸佛法藏。離非梵行[66]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其家直順，母及妻子，無有能以欲心視者。離虛誑語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離眾毀謗，攝持正法，如其誓願，所作必果。離離間語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眷屬和睦，同一志樂，恒無乖諍。離麤惡語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一切眾會，

64 離瞋恚：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第二十七：「云何無瞋？若人離瞋恚，心不欲令此眾生，傷害、繫閉受種種苦，是名無瞋。」

65 邪見：指不正之執見，否定善惡因果理法的僻邪見解。《中阿含經卷第四十九》：「云何邪見？謂此見無施、無齋、無有咒說；無善、惡業，無善惡業報；無此世彼世；無父無母；世無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善向，此世彼世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，是謂邪見。」

66 梵行：意譯清淨的行為，以梵天斷淫欲、離淫欲者，故稱梵行。

歡喜歸依，言皆信受，無違拒者。離無義語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言不虛設，人皆敬受，能善方便，斷諸疑惑。離貪求心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一切所有，悉以慧捨，信解堅固，具大威力。離忿怒心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速自成就無礙心智，諸根嚴好，見皆敬愛。離邪倒心而行施故，常富財寶，無能侵奪；恒生正見敬信之家，見佛、聞法、供養眾僧，常不忘失大菩提心。是為大士[67]修菩薩道時，行十善業，以施莊嚴，所獲大利如是。

「龍王！舉要言之，行十善道，以戒[68]莊嚴[69]故，能生一切佛法義利[70]，滿足大願；忍辱莊嚴故，得佛圓音，具眾相好；精進莊嚴故，能破魔怨，入佛法藏；定莊嚴故，能生念、慧、慚、愧、輕安；慧莊嚴故，能斷一切分別妄見；慈莊嚴故，於諸眾生不起惱害；悲莊嚴故，愍諸眾生，常不厭捨；喜莊嚴故，見修善者，心無嫌嫉；捨[71]莊嚴故，於順違境，無愛恚心；四攝[72]莊嚴故，常

---

67 大士：菩薩的通稱。士是事的意思；成辦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大事業的眾生。

68 持戒：護持戒法，受持佛所制之戒而無觸犯。《十誦律》卷十一：「持戒者，不犯佛所結戒，隨大戒教，知威儀，知應行處、不應行處，乃至破小戒生大怖畏。」

69 莊嚴：嚴飾布列之意。布列眾寶、雜華、寶蓋、幢幡、瓔珞等物，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。指事、法、人之三種莊嚴。即：(一)事莊嚴，指色、聲、香、味等事物。(二)法莊嚴，指種種勝妙之法音。(三)人莊嚴，指菩薩、聲聞等。

70 義利：謂實義的利益；有現在義利，未來義利，及究竟義利之分。

71 慈悲喜捨：四種廣利眾生離苦得樂的無量心。慈與眾生安樂，悲為救拔眾生苦惱，喜為不嫉妒眾生享有安樂，捨為捨棄怨親等差別相，平等利益。行十善道使此四心圓滿莊嚴，所獲功德無量。《俱舍論二十九》：「無量有四：一慈。二悲。三喜。四捨。言無量者：無量有情為所緣故，引無量福故，感無量果故。」

72 四攝：菩薩攝受眾生，令其生起親愛想而入佛道的四種方法。(一)布施：分財施（施與財物）、法施（說授正法）、無畏施（救人厄難）(二)愛語：依眾生之根性善言慰喻。(三)利行：行身口意善行，利益眾生。(四)同事：親近眾生，應其根性而隨其所樂分形示現，令其同霑利益，因而入道。

勤攝化一切眾生；念處莊嚴故，善能修習四念處[73]觀；正勤[74]莊嚴故，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，成一切善法；神足[75]莊嚴故，恒令身心輕安、快樂；五根[76]莊嚴故，深信堅固，精勤匪懈，常無迷忘，寂然調順，斷諸煩惱；力[77]莊嚴故，眾怨盡滅，無能壞者；覺支[78]莊嚴故，常善覺悟一切諸法；正道[79]莊嚴故，得正智慧常現在前，止[80]莊嚴故，悉能滌除一切結使；觀[81]莊嚴故，能如實知諸法自性；方便[82]莊嚴故，速得成滿為無為樂。」

---

73 四念處：四念處，又作四念住。(1)身念處：即觀此色身皆是不淨。(2)受念處：觀苦樂等感受悉皆是苦。(3)心念處：觀此識心念念生滅，更無常住。(4)法念處：觀諸法因緣生，無自主自在之性，是為諸法無我。

74 四正勤：四正勤，又作四正斷。(1)已生惡令永斷。(2)未生惡令不生。(3)未生善令生。(4)已生善令增長。

75 四神足：謂由欲等四法之力所引發，現起種種神用的三摩地。又作四如意分、四如意足。(1)欲如意足：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。(2)精進如意足：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而能如願滿足。(3)念如意足：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。(4)思惟如意足：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。

76 五根：根，即能生之意，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。(1)信根：篤信正道及助道法，則能生出一切無漏禪定解脫。(2)精進根：修於正法，無間無雜。(3)念根：乃於正法記憶不忘。(4)定根：攝心不散，一心寂定，是為定根。(5)慧根：對於諸法觀照明了，是為慧根。

77 五力：力即力用，能破惡成善。(1)信力：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。(2)精進力：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。(3)念力：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。(4)定力：定根增長，能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。(5)慧力：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惑。

78 七覺支：又稱七覺分、七覺意。指趣向菩提的七種修行法。(1)擇法覺分：能揀擇諸法之真偽。(2)精進覺分：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。(3)喜覺分：契悟真法，心得歡喜。(4)除覺分：能斷除諸見煩惱。(5)捨覺分：能捨離所見念著之境。(6)定覺分：能覺了所發之禪定。(7)念覺分：能思惟所修之道法。

79 八正道：指通向真理的八種方法和途徑。(1)正見：能見真理。(2)正思惟：心無邪念。(3)正語：言無虛妄。(4)正業：住於清淨善業。(5)正命：依法乞食活命。(6)正精進：修諸道行，能無間雜。(7)正念：能專心憶念善法。(8)正定：身心寂靜，正住真空之理。

80 止：為奢摩他之譯；為止息一切外境與妄念，而貫注於特定之對象。《大乘起信論》：「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」

81 觀：為毘婆舍那之譯；指住於定心，以慧推求思察某一特定的理趣或事物。」《大乘起信論》：「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婆舍那觀義故。」

82 方便：相對於「真實法」的對稱。係指為誘引眾生入真實法，而權設的法門；亦稱權假方便、善巧方便。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，而施與化益者。

「龍王！當知此十善業，乃至能令十力[83]、無畏[84]、十八不共[85]，一切佛法皆得圓滿。是故汝等應勤修學！

---

83 十力：即佛所獨有的十種智慧力德。
一、知覺處非處智力：處者道理之義，知物之道理非道理之智力。
二、知三世業報智力：知一切眾生三世因果業報之智力。
三、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：知諸禪定及八解脫三三昧之智力。
四、知諸根勝劣智力：知眾生根性之勝劣與得果大小之智力。
五、知種種解智力：知一切眾生種種知解之智力也。
六、知種種界智力：於世間眾生種種境界不同而如實普知之智力。七、知一切至所道智力：如五戒十善之行至人間天上八正道之無漏法至涅槃等，各知其行因所至。
八、知天眼無礙智力：以天眼見眾生生死及善惡業緣無障礙之智力。
九、知宿命無漏智力：知眾生宿命又知無漏涅槃之智力。
十、知永斷習氣智力：於一切妄惑餘氣，永斷不生能如實知之智力。
84 四無畏：化他之心不怯，名無畏；表示自利他利的絕對自信。
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。
二、漏盡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明言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。
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。
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。
85 十八不共：限於佛之十八種功德法，而不共同於凡夫及其他二乘或菩薩：
一、身無失：佛自無量劫以來，常用戒定慧智慧慈悲，以修其身，此功德滿足之故，一切煩惱皆盡，是名身無失。
二、口無失：佛具無量之智慧辯才，所說之法隨眾之機宜而使皆得證悟，是名口無失。
三、念無失：佛修諸甚深之禪定，心不散亂，於諸法之中心無所著，得第一義之安穩，故名念無失。
四、無異想：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，心無簡擇，是名無異想。五、無不定心：佛之行住坐臥常不離甚深之勝定，是名無不定心。六、無不知己捨：佛於一切諸法皆悉照知而方捨。無有了知一法而不捨者，是名無不知機己捨。
七、欲無滅：佛具眾善常欲度諸眾生，心無厭足，是名欲無滅，八、精進無滅：佛之身心，精進滿足，常度一切眾生，無有休息，是名精進無滅。
九、念無滅：佛三世諸佛之法，一切智慧，相應滿足，無有退轉，是名念無滅。
十、慧無滅：佛具一切智慧，無量無際不可盡，故名慧無滅。
十一、解脫無滅：佛遠離一切執著，具二種解脫，一者有為解脫，謂無漏智慧相應之解脫也，二者無為解脫，謂一切煩惱淨盡而無餘也。是名解脫無滅。
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滅：佛於一切解脫中，知見明了，分別無礙，是名解脫知見無滅。
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：佛現諸勝相調伏眾生，稱於智而演說一切諸法，各使解脫證入，是名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。
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：佛以微妙清淨之語隨智而轉，化導利益一切眾生，是名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。

龍王！譬如一切城邑、聚落，皆依大地而得安住；一切藥草、卉木、叢林，亦皆依地而得生長。此十善道亦復如是，一切人、天依之而立，一切聲聞、獨覺菩提、諸菩薩行、一切佛法，咸共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。」（[86]見補充講義頁 19-6：大乘五位與十法界配當表）

佛說此經已，娑竭羅龍王及諸大眾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《十善業道經》

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：佛以清淨之意業隨智而轉入於眾生心，為說法而除滅其無明痴惑之膜，是名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。

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：佛以智慧照知過去世所有一切，若者眾生法，若者非眾生法，悉能遍知而無礙，是名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。

十七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：佛以智慧照知未來世所有一切，若者眾生法，若者非眾生法，悉能遍知而無礙，是名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。

十八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：佛以智慧照知現在世所有一切，若者眾生法，若者非眾生法，悉能遍知而無礙，是名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86 （見補充講義頁 19-6：大乘五位與十法界配當表）

伍、補充講義

15-1.心：

《成唯識論》卷三:「隨義別立種種名。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，熏習種子[87]所積集故。或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淨，所知諸法為依止故。或名種子識，能遍任持世出世間，諸種子故。」(《瑜伽部 T31》p.13.3)。

《解深密經》卷一：「阿賴耶識，亦名異熟識[88]，亦名阿陀那識；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亦名阿賴耶識，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，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。亦名為心，何以故？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，積集滋長故。(《經集部 T16》p.692.2)

心意識：

心為集起之義。意為思量之義。識為了別之義。唯識論於其名雖許互通，然其實體各別，如其次第配之於第八識與第七識及餘六識。俱舍論以之為一體之異名，六波羅蜜經十曰：「集起說為心，思量性名意，了別義為識，是故說唯心。」唯識論五曰：「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：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了別名識，是三別義。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；第八名心，集諸種法起諸法故；第七名意，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；餘六名識，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。」俱舍論四曰：「集起故名心，思量故名意，了別故名識。（中略）心意識三名，所詮義雖有異而體是一如。」

---

87 種子：借喻為現象生起之根據。即世間的種種行為在發生過後，尚有餘勢潛在地存留著，並成為未來行為生起的原因，或影響未來的行為。

88 異熟識：為阿賴耶識之異稱。乃因果業報之主體。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薰習，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，故稱異熟識，為阿賴耶識之果相。

16-2.福德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五：「欲成佛道凡有二門：一者福德。二者智慧。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；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是為智慧門。菩薩入福德門，除一切罪，所願皆得，若不得願者，以罪垢遮故。入智慧門則不厭生死，不樂涅槃，二事一故。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，要因禪定門，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。何以故？散亂心不能得見諸法實相；譬如風中然燈不能照物，燈在密屋明必能照。是禪定智慧，不可以福願求，亦非麤觀能得，要須身心精懃急著不懈，爾乃成辦。」
(<<釋經論部>> T25.p172b)

16-3.正見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十八：「何等為正見？謂正見有二種，有正見，是世俗有漏[89]、有取[90]，轉向善趣；有正見，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[91]、無取，正盡苦[92]，轉向苦邊[93]。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、有說，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[94]，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。世俗，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？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於法選擇，分別推求，覺知黠慧，開覺觀察，是名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」(<<阿含部>>T2.p.203a)

---

89 有漏：煩惱異名。由煩惱所產生的過失、苦果，使眾生在迷妄世界中流轉。

90 有取：有執取（執著）。

91 無漏：離煩惱垢染清淨法為無漏，如涅槃、菩提，與一切能斷除三界煩惱之法。

92 正盡苦：另譯為「平等盡苦、正盡苦邊」，徹底地斷盡所有的苦。

93 苦邊：另作「苦際」，指「苦的盡頭；苦的結束」。

94 阿羅漢：聲聞四果之一。指斷盡一切煩惱而得盡智，值得受世人供養的聖者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：「阿羅名賊，漢名破。一切煩惱破，是名阿羅漢。復次，阿羅漢一切漏盡，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。復次，阿名不，羅漢名生，後世中更不生，是名阿羅漢。」

17-4.念：

《成唯識論》卷五：「云何為念?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，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」(<<瑜伽部>>T31.p.28b)

《大方等大集經》：「云何念力？菩薩住諸善法，不為煩惱之所破壞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正念之力能摧伏故。如是念力無能壞者，是名念力。」(<<大集部 T13>>p.209.2)

17-5.三種菩提：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一：「菩提有三種：一者從聞而得。二者從思惟得。三者從修而得。聲聞之人從聞得故不名為佛；辟支佛人從思惟已，少分覺故名辟支佛；如來無師不依聞思，從修而得覺悟一切，是故名佛。」(<<律部>>T24.p.1038a)

《佛說出生菩提心經》「若善男子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但不教他人發菩提心，以此因緣心得解脫，名聲聞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，自發菩提心，不教他人發菩提心，以此因緣心證辟支菩提，名辟支佛道。若善男子善女人，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教他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<<經集部>>T17.p.893a)

17-6.大乘五位與十法界配當表

大乘五位：即大乘菩薩修行的五種階位。

十法界：顯教依《法華經》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、天之六凡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之四聖為十法界。謂有情由一念心生，即造就十類凡聖之境界。

四聖

究竟位

妙覺佛證此果位，最極清淨，更無有上。

佛

・因：初發成佛之心，以大悲為上首，無所得為方便，與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行諸波羅蜜經三大阿僧祇劫。

・果：成就善根功德；於外具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莊嚴相貌。於內具足十八不共功德，能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。

※實踐定慧，中觀緣起寂滅，具成佛之心。

菩薩

・因：緣於有情，發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的菩提心；以般若為前導，廣修六度萬行，具大慈大悲饒益眾生。

・果：常生人天，利益有情。歷經四十一階位。

第一阿僧祇劫：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至初地。

第二阿僧祇劫：初地至第七地。

第三阿僧祇劫：第八地至妙覺。

※心存利他，廣行六度，中道而為，具菩薩之心。

修道位
（修習位）

二地至十地菩薩，得見道已，為斷除障，復修習根本智。

緣覺

・因：緣覺為值佛出世時，聽聞十二因緣教法開悟。

獨覺為無佛出世，觀察外界飛花落葉的生滅變異證悟。

・果：證得辟支佛果位，具三十一相，利己為主。

※悟無常生滅，體念入空，樂獨善寂，具緣覺之心。

見道位
（通達位）

說明：證得初無漏智。初地菩薩體會真如，智照於理，得見中道。

聲聞

・因：修五停心觀（不淨、慈悲、緣起、無我、數息）、四聖諦（苦、集、滅、道）、三十七道品。

・果：常生人天，自淨其意。

經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阿羅漢果。

※行四諦道，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具羅漢之心。

加行位

有四：

世第一

忍位

頂位

煖位

說明：加強功用，入於進修。

六凡

三善道

天

・無色界：因：厭棄色界繫縛，欣求無色。
　　果：無色法，僅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

・色　界：因：修行上品十善、四無量心（慈、悲、喜、捨）、
　　果：具禪定（初禪以上）。

・欲　界：因：修中品五戒十善。求五欲（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）。

※行五戒十善，慈心修德，護國佑民，天道之心。

人

・因：修持五戒，實踐中品十善業道。

・果：持守圓滿得富貴報，缺則貧窮低賤報。

※五戒堅持，全則富貴，缺則貧賤，人道之心。

阿修羅

・因：修持五戒，行下品十善，但瞋恚、我慢、猜疑心重。

・果：少天福，好爭鬥；男眾相貌醜陋，女眾外貌美麗。

※戒善同天，心高意忌，妒忌諂諍，修羅之心。

資糧位

說明：修集施戒福德、智慧種種助道有漏善法資糧。

三惡道

畜生

・因：下品十惡業者（不信、不明因果造惡，事後稍悔）。

・果：互相殘殺，弱肉強食，因此常處於恐怖中，或為人驅使、鞭撻而勞役不停。

※愚痴不道，無禮敬業，橫行強作，畜生之心。

餓鬼

・因：中品十惡業（作已能悔），多貪欲者。

・果：常苦於饑渴。有福德者，則為山林塚廟之神，受人祭祀；下者居不淨處，不得飲食，常受刀杖之苦。

※慳貪妄取，不義自盜，福消氣盡，餓鬼之心。

地獄

・因：上品十惡業，造五逆罪（弒父、弒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，破和合僧團）

・果：處在地下牢獄，鞭答受苦，生而復死，死而復生，綿綿不斷，永無止息。

※強梁無知，違上欺下，暴逆亂理，地獄之心。